

襄州区市场监管局

关于经营主体风险预警系统模块应用情况的总结报告

自经营主体风险预警系统平台（以下简称“预警平台”）全面部署应用以来，我区市场监管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创新监管方式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策部署，积极探索以信用为基础、以信息化为支撑的新型监管机制，取得了阶段性成效。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与主要成效

预警平台依托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，通过归集整合各类涉企信用信息，构建动态风险研判模型，实现了对全市经营主体信用风险状况的自动分类、实时监测、及时预警和动态调整。

（一）监管精准性显著增强。预警平台将全区经营主体科学划分为低风险（A类）、一般风险（B类）、较高风险（C类）、高风险（D类）四个等级。监管资源的配置与风险等级直接挂钩：对A类企业，大幅降低“双随机”抽查比例，实现“无事不扰”；对B类企业按常规比例抽查；对C、D类企业，特别是D类高风险主体，则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实施重点检查和严格监管。本年度，基于预警平台风险分类结果开展的“双随机”抽查，问题发现率较以往平均提升了约7%，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明显提高。

（二）风险防范能力有效提升。平台实现了从“事后处罚”向“事前预警、事中防范”的延伸。通过设定舆情监测、投诉举报集中、行政处罚临近到期、年报异常等多维度预警

指标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信号 176 条，相关分局、科室及时介入核查处置，将 4 起潜在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，有效防范了区域性、行业性风险。

（三）信用约束作用充分发挥。预警平台的分类结果已逐步应用于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工业产品等重点领域的分级监管。同时，积极推动风险预警信息在部门间共享，为相关部门在审批、融资、招投标、荣誉授予等工作提供重要参考。对高风险主体，依法依规加大公示和约束力度，形成了“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”的信用惩戒氛围，倒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。

（四）监管效能与营商环境同步优化。预警平台的应用，使有限的监管力量能够“好钢用在刀刃上”，大幅提升了监管效能。同时，对绝大多数守信低风险企业减少了不必要的行政干预，降低了企业合规成本，营造了更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营商环境，激发了市场活力。今年以来，我区企业年报公示率稳步提升至 1.2%，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中，对监管方式的改进给予了积极评价。

二、 主要做法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，压实工作责任。成立局主要领导牵头的推广应用领导小组，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。将预警平台应用成效纳入年度考核，定期召开推进会，通报情况，解决问题，确保了平台推广应用的力度和速度。

（二）夯实数据基础，保障运行质量。坚持“数据为王”理念，建立健全数据归集、清洗、校验机制。按照“谁产生、谁录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确保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抽查检查、投诉举报等各类涉企信息全量、准确、及时归集至预警平台，为精准分类和预警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撑。

分层级的平台操作与应用专题培训，覆盖全系统监管干部，确保一线人员熟练掌握。同时，通过多种渠道向市场主体宣传风险分类管理的意义，引导企业主动修复信用、降低风险等级，形成社会共治格局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与挑战

（一）数据共享与融合深度有待加强。部分外部部门（如司法、税务、金融等）的数据共享渠道仍需进一步畅通，数据壁垒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风险画像的全面性和准确性。

（二）风险模型需持续优化迭代。现有风险评估模型的行业特征、区域特点体现不够充分，对新兴业态、新型风险的识别预警能力有待提升，模型需要根据监管实践和数据积累不断优化。

（三）基层应用水平存在差异。部分基层监管人员对数据分析、风险研判的能力有待提高，习惯于传统监管模式，运用平台进行智慧监管的主动性和创造性需进一步激发。

（四）预警处置的协同联动机制待完善。跨科室、跨层级、跨区域的预警信息协同处置效率有时不高，闭环管理的响应速度和处置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深化数据归集共享。积极争取上级支持，推动与更多部门建立稳定、高效的数据共享机制，拓展数据维度，提升风险研判的广度和深度。

（二）优化风险研判模型。结合监管实际和反馈意见，组织专家和技术力量对分类指标和模型算法进行动态评估和优化，增强模型的科学性、适应性和前瞻性。

（三）强化能力建设与考核。持续开展精准化培训，提升全系统干部的数据应用能力和智慧监管素养。完善考核评

价机制，将平台深度应用情况作为重要考核指标。

（四）拓展结果应用场景。在巩固现有监管领域应用基础上，积极探索在更多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场景中应用风险分类结果，推动建立跨部门、跨领域的信用风险协同监管与联合奖惩机制。

（五）完善闭环管理机制。优化预警响应流程，运用信息化手段跟踪督办处置进度，确保每一条预警信息都能得到及时、规范、有效的处置，形成完整管理闭环。

2025年7月1日

